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3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州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3、4、5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4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內，以其自備之足以作為兇器之油壓剪，破壞丙○○管領之電動遊戲機台下方之鎖頭，致令該鎖頭不堪使用後，復將零錢箱內之零錢倒入自備之行李箱內，竊取機台內之共計新臺幣（下同）12,530元之零錢，隨即欲與不知情之王志強（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41308號不起訴處分書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一同離開現場，適因丙○○透過監視器察覺後立刻報警，為警於同日4時45分許，在上開地點當場逮捕王國州，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本案被告王國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3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04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
05 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6 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8 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
09 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11 （見易字卷第96、103、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1至35頁），復有新北市政
13 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
14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等件在卷可佐
15 （見偵卷第37至41、55至69、71至77頁），並有扣案如附表
16 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7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毀損他人物品之罪名，然起訴書
22 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之犯行，告訴人於警詢中亦已提出
23 毀損告訴（見偵卷第35頁），且此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
24 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後述），為起訴效
25 力所及，而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已為實質答辯，
26 該毀損他人物品罪復為裁判上一罪中之輕罪，對被告防禦權
27 之行使無所妨礙，亦不影響本案判決本旨及結果，本院自應
28 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屬
30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
31 盜罪處斷。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
02 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素行不
04 佳，且本案係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可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
05 能力薄弱，量刑上已不宜輕縱，且被告正值中壯之年，不思
06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加重竊盜
07 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08 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
09 承犯行，且所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業已發還告訴
10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3頁），兼
11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2 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物流業，月薪約6萬5千元、離
13 婚、需扶養母親及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
1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05至106頁）等一切具體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
19 表編號3、4、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用以為本案犯
20 行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易字卷第97
21 頁），故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
25 編號1所示之物，業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
2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為第三人王志強所有，且與
28 本案犯行無關乙情，業經王志強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偵卷
29 第29頁），堪認並非本案犯罪所得，亦非被告所有；扣案如
30 附表編號2、6、7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然均非供上開
31 犯行所用之物或本案犯罪所得，亦經被告供述在案（見易字

卷第97頁），從而，既扣案如附表編號2、6、7、8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所犯有何關連，或並非被告所有，爰均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表：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備註
1	10元硬幣1,253枚	王國州	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53頁）
2	現金新臺幣1,900元	王國州	仟元鈔1張、佰元鈔7張，及10元硬幣20枚
3	油壓剪1把	王國州	
4	行李箱1個	王國州	
5	鑰匙1串	王國州	共計有13把鑰匙
6	一字螺絲起子1支	王國州	
7	十字螺絲起子1支	王國州	
8	現金新臺幣1,052元	王志強	仟元鈔1張、10元硬幣4枚、5元硬幣2枚、1元硬幣2枚